

招标文件“七个不准”及公平竞争自查表

（建设工程）

项目名称	儿童公园改造提升项目施工图设计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项目分类	工程 ☐ 与工程有关的服务 ☒ 与工程有关的货物 ☐			
招标人	单位名称	绍兴市越城区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赵立群	联系电话	0575-85151529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浙江诚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	章瑶	负责人	赵坚
	联系人	章瑶	联系电话	15757590565
专家咨询意见（可选）	（可附专家意见书）			
招投标“七个不准”评估				
招投标“七个不准”是指，除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外，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				是/否
1. 不准限定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				是
2. 不准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				是
3. 不准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与业务能力无关的规模、成立年限和明显超过项目要求的业绩要求等门槛限制潜在投标人				是
4. 不准在采用通用技术标准的一般项目中设置资质、业绩、奖项等加分项				是
5. 不准明示或者暗示评标专家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评价标准				是

6. 不准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设置或者采用不同的信用评价指标	是
7. 不准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民营企业参与投标的行为	是
公平性竞争评估	
是否违反资格条件、评审因素、合同主要条款设置规定	是/否
1. 是否未使用示范文本或违规对文本内容进行修改	否
2. 是否限定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组织形式	否
3. 是否限定投标人注册地址	否
4. 是否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认证、人员技术资格证书作为资格条件、评分因素或者中标条件	否
5. 是否将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作为资格条件、评分因素或者中标条件	否
6. 是否将国家非强制的以行业协会商会等名义颁发的资质、认证、人员技术资格证书作为资格条件、中标条件	否
7. 是否将企业股东背景、从业人员数量、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市场占有率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条件、评分因素或者中标条件	否
8. 是否将在本地设置分支机构(分公司)、本地纳税等作为资格条件、评分因素或者中标条件	否
9. 是否将超出项目所需的资质要求作为资格条件	否
10. 是否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业绩、奖项作为资格条件、评分因素或者中标条件	否
11. 是否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	否
12. 是否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做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证明作为资格条件、中标条件	否
13. 已经设置施工总承包资质要求后，是否再另行设置总承包资质范围内的专业资质要求作为资格条件	否
14. 同一招标项目有多项投标资质要求时，是否排斥联合体投标人	否
15. 是否将超过该项目相关指标的业绩要求作为资格条件、评分因素或者中标条件	否
16. 是否将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作为资格条件、评分因素或者中标条件	否

17. 是否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否
18. 是否将与项目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技术、商务条件作为评审因素	否
19. 设定的技术、服务要求, 是否具有倾向性, 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否
20. 必须引用某一产品的技术标准、技术规格时, 是否未标注“或相当于”字样	否
21. 是否限制电子证照的推广应用	否
22. 是否超额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质保金等	否
23. 是否违规收取国家规定之外的保证金、押金等	否
24. 是否存在延期支付进度款、拖欠工程款或者其他变相要求垫资建设的条款	否
25. 是否将审计结果作为竣工结算依据	否
26. 是否将应由招标人(采购人)支付的费用转嫁投标人	否
27. 是否存在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作为资格条件、评审因素、中标条件	否
是否违反公平性竞争结论(如违反, 请详细说明情况)	否 (可附相关报告)
适用例外规定	是 ☐ 否 ☒ 选择“是”时详细说明理由
招标人意见: 负责人签字:  2025年 8 月 20 日 	

备注: 本表适用于建设工程施工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项目, 由招标人负责填写